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

豫农科〔2020〕72号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

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直各单位：

《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第197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对全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的原则、各类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为认真贯彻《办法》精神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消防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直各单位要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领会《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院消防安全意识，

增强依法做好消防安全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二、在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过程中，院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查找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及时整改。要把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。院直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每年应不少于两次。

三、2021年年初，院将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再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。

四、院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，依法依规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安全事故工作；要加强安全检查，严格依规做好科研废弃物处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为全院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

2020年11月18日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